

为鼓励采用先进实用的环境保护技术，提高环境保护工程质量和环境保护投资效益，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的评选推荐工作。

一、申报范围

以先进实用的环境保护技术为主体的污染防治示范工程、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生态保护示范工程和清洁生产示范工程。

二、申报条件

- 1、工程采用的技术路线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
- 2、工程采用的主体技术在国内或省内同行业同类工程中居于领先水平，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环境保护技术；
- 3、工程已通过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已正常连续运行一年以上，并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或其他停工事故，且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合格率 100%；
- 4、工程总体设计科学合理、布局美观整齐规范、施工质量优良、与周围环境协调，建筑、安装质量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具有示范推广意义；
- 5、运营管理规范，有完整的管理规章，完善的运行记录和操作规范，场地整洁有序，设施维护良好；
- 6、工程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申报办法

坚持自愿申报的原则，由工程设计、承包单位或项目业主单位直接向省环保产业协会申报，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由当事各方协商排名，以排名第一单位负责上报有关事宜。

四、评选推荐程序

（一）申报

由申报单位每年于 8 月 31 日前申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环保产业协会技术部。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优秀示范工程申报表（加盖公章）；
- 2、申报项目合同书；
- 3、申报项目的设计说明书及基本设计图纸（平面布置及工艺流程图）；
- 4、示范工程简介（按提纲撰写，并提交电子版）；
- 5、反映工程全貌及主要构筑物的彩色照片三张（附文字说明）；
- 6、工程验收报告及申报前一个星期的工程运行记录；
- 7、环保监测部门出具的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及运行期间的监测报告（不需工程验收的项目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
- 8、申报项目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及相关技术及资质证明文件；
- 9、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 10、申报项目相关获奖证明；

以上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11、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评选推广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装订，不用成册）

（二）初审

1、项目所在地环保局或环保产业协会对申报材料是否基本满足示范工程条件、是否属实进行初步审核，在申报表中签署推荐意见。

2、协会秘书处负责申报分类整理，提交广东省环保产业专家技术委员会评审，筛选出初选名单。

（三）现场考察

1、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技术委员会分专业组对进入初选名单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每项目现场考察专家不少于 3 人，考察工作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

2、现场考察内容包括：察看工程现场运转情况；申报单位制作 PPT 文件介绍工程总体情况：如主要技术特点，设计、施工质量情况，达标排放情况，运营情况等；检查工程运行记录，查阅有关文件，如工程验收报告、监测报告等；听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和运行情况的评价意见。

3、现场考察小组讨论并通过现场评审意见，提出示范工程现场评审报告，报省环保产业专家技术委员会。

（四）评选表决

1、专家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各专业组预选的环保优秀示范工程，最后经投票表决，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票数者，当选为优秀示范工程；

2、专家技术委员会评选出的环保优秀示范工程报协会会长，由会长召集会长会议或征求副会长的意见，经在广东环保产业网公示后公布。

五、表彰及推广

1、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批准发布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名单，颁发示范工程证书、匾牌，为环保优秀示范工程主要设计负责人颁发证书（不超过 4 人）。

2、在协会组织参与的各项活动中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推广，并通过《珠江环境报》、《广东环保产业》、“广东环保产业网”等相关媒体公榜表彰。

六、公布与管理

1、环保优秀示范工程按年度评选，有效期限三年，有效期满后不再复评。

2、申报单位应对示范工程的可靠性负责，并承担示范工程推广中的指导和质量保证。

3、在示范工程证书有效期内，如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达不到验收指标，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将要求申报单位对其进行限期整改，如通过努力仍达不到验收指标，将撤消其示范工程证书和匾牌。

本办法由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以上条款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